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8月18日,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,其中董事姚建芳先生、独立董事刘章林 先生、王子谋先生和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 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其摘要。

经表决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:

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9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,340,000元(含 税),不送股、不转增。

经表决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经表决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;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: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。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:公司会议室。

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拟修订后: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 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 会。

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 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 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 使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;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。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,应当回避表决,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第四十二条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。

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 提案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进行逐 项表决,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应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,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 **第四十三条** 除累积投票制外,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。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,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新增条款 (此后条款编号顺延)

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 以自该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,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。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,新任董事、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。

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 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,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 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,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。

经表决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经表决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